

股票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2007—37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原持有的本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海星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关于格力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上述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之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本次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收购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7年12月27日,海星集团与格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海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4%)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陕西美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陕西美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00万股流通股股份。

2007年12月26日,海星集团与陕西美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陕西美东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陕西美东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391.125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海星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海星集团、格力集团、陕西美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美东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星集团,为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法定代表人:秦海。

格力集团,为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主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房地产开发、兼营销售、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钟表、仪器仪表、钟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及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日用杂品、货运、室内装饰;法定代表人:朱洪江。

陕西美东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主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房地产开发、兼营销售、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钟表、仪器仪表、钟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及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日用杂品、货运、室内装饰;法定代表人:李国田。

陕西美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主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房地产开发、兼营销售、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钟表、仪器仪表、钟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及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日用杂品、货运、室内装饰;法定代表人:李国田。

陕西美东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主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房地产开发、兼营销售、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钟表、仪器仪表、钟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及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日用杂品、货运、室内装饰;法定代表人:李国田。

一、海星集团与格力集团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卖方):海星集团
受让方(买方):格力集团

2.股权转让的数量
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17.77%

3.转让价格
出售股份的价格为每股89元人民币,总计:534,000,00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买价”),该买价是基于后续资产重组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见2007年12月12日海星科技董事会公告)同时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如海星科技资产重组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同时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则双方另行协商定价。

4.付款方式
在成交买方首期首期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支付价款。在资产重组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时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后,买卖双方按照下列方式向买方支付价款:

5.委托贷款
作为出售股份的附加条件,买方同意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卖方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委托贷款的用途为解除股份转让上设定的权利负担及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指定用途。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600万股股份及相关权益,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4.74%。

8.转让生效条件
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上述1600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及相关权益,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4.12%。

11.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2.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3.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4.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5.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6.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7.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8.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9.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0.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1.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2.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3.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4.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5.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6.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7.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8.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9.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0.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1.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2.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3.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4.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3.电话:(029-82307500
14.传真:(029-82307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員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秦海	男	董事局主席、 总裁	中国	陕西西安市	否	海星科技董事长
陈文	女	副总裁	中国	陕西西安市	否	海星科技监事会主席
王义英	女	副总裁	中国	陕西西安市	否	无
徐涛	男	副总裁	中国	陕西西安市	否	海星科技董事
仇继群	女	副总裁	中国	陕西西安市	否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和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1.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600万股股份,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4.74%。
2.格力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4.12%。
3.陕西美东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4.12%。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增持海星科技的股份,若以后进行上述股份变动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协议生效条件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星集团为海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海星科技8991.125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26.63%。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股份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股份8991.125万股,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26.63%。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星集团不再持有海星科技股份。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海星集团与格力集团于2007年12月27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卖方):海星集团
受让方(买方):格力集团

2.股权转让的数量
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17.77%

3.转让价格
出售股份的价格为每股89元人民币,总计:534,000,00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买价”),该买价是基于后续资产重组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见2007年12月12日海星科技董事会公告)同时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如海星科技资产重组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同时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则双方另行协商定价。

4.付款方式
在成交买方首期首期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支付价款。在资产重组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时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后,买卖双方按照下列方式向买方支付价款:

5.委托贷款
作为出售股份的附加条件,买方同意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卖方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委托贷款的用途为解除股份转让上设定的权利负担及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指定用途。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600万股股份及相关权益,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4.74%。

8.转让生效条件
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上述1600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及相关权益,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4.12%。

11.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2.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3.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4.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5.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6.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7.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8.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9.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0.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1.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2.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3.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4.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5.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6.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7.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8.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29.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0.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1.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2.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3.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4.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5.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6.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7.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38.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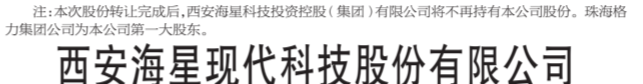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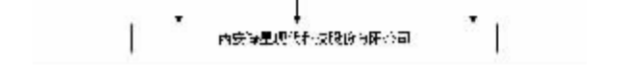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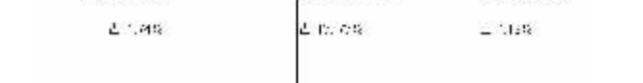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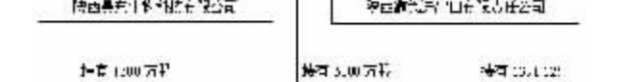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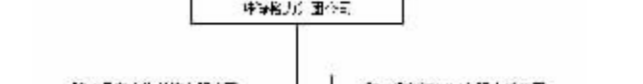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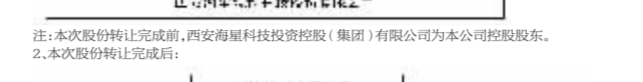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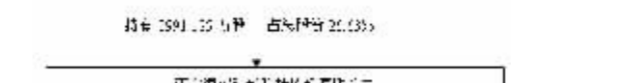
39.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40.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5.不存在对财务报表所列事项的“无”填写核对情况;
16.需加关注的说明,可在自行声明并填写;
17.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选择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海
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结构变动表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股票代码:60018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北北岭工业区石花西路211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北北岭工业区石花西路211号
邮政编码:519020
联系电话:(0756)813188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7年12月27日与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股份(占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7.77%)》。本次转让完成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五)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5日关于《关于对格力集团房地产业务重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股份(占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7.77%)》。珠海格力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股份(占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7.77%)。本次转让完成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收购方的专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所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一、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格力集团 指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星集团/上市公司 指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格力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海星科技6,000万股股份(占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7.77%)

二、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04年、2005年、2006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北北岭工业区石花西路211号
3.法定代表人:朱洪江
4.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1096006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9253718-6

7.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8.经营范围:主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房地产开发、兼营销售、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钟表、仪器仪表、钟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及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日用杂品、货运、室内装饰;法定代表人:朱洪江
9.经营期限:1990年12月16日至永久
10.经营范围:主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房地产开发、兼营销售、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钟表、仪器仪表、钟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及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日用杂品、货运、室内装饰;法定代表人:朱洪江

11.联系地址:中国珠海市北北岭工业区石花西路211号
12.邮编:519020
13.电话:(0756)8131888
14.传真:(0756)8988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和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1.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600万股股份,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4.74%。
2.格力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4.12%。
3.陕西美东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4.12%。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增持海星科技的股份,若以后进行上述股份变动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协议生效条件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星集团为海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海星科技8991.125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26.63%。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股份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股份8991.125万股,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26.63%。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星集团不再持有海星科技股份。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海星集团与格力集团于2007年12月27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卖方):海星集团
受让方(买方):格力集团

2.股权转让的数量
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17.77%

3.转让价格
出售股份的价格为每股89元人民币,总计:534,000,00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买价”),该买价是基于后续资产重组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见2007年12月12日海星科技董事会公告)同时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如海星科技资产重组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同时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则双方另行协商定价。

4.付款方式
在成交买方首期首期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支付价款。在资产重组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时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后,买卖双方按照下列方式向买方支付价款:

5.委托贷款
作为出售股份的附加条件,买方同意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卖方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委托贷款的用途为解除股份转让上设定的权利负担及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指定用途。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600万股股份及相关权益,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4.74%。

8.转让生效条件
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上述1600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及相关权益,占海星科技股份总数的4.12%。

11.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2.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3.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4.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5.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6.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7.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18.其他重要事项
海星集团持有海星科技1391.125万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9346.75万元人民币。

(一)收购目的
格力集团具有现有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以及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协议收购成为海星科技第一大股东,增强海星科技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海星科技盈利能力。

(二)收购方式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前,格力集团计划通过以资产认购方式认购海星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格力集团计划通过以资产认购方式认购海星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方式继续增持海星科技股份。格力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程序
(一)2007年12月18日,海星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让与海星6,000万股海星科技股份(占海星科技总股本的17.77%)。格力集团受让海星6,000万股海星科技股份。
(二)2007年12月18日,海星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让与海星集团持有6,000万股海星科技股份(占海星科技总股本的17.77%)的决议。
(三)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格力集团房地产业务重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股份)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珠国资[2007]308号),同意将海星集团持有的海星科技6,000万股股份过户到格力集团。